

以計價類別統計分析，屬包燈計價者為 16 萬 3,981 盞，惟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供截至 113 年底所列管屬包燈計價之臺北市公有路燈資料計 16 萬 8,199 盞，兩者差異數為 4,218 盞（表 3），影響路燈電費計價之正確性，經函請查明釐清妥處。據復：刻正與台電公司交換雙方圖資以校核路燈數量差異，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完成核對，據以辦理路燈種類及數量資料修正事宜。

表 3 台電公司列管「包燈」計價公用路燈數與公園處經管數之差異情形

單位：盞

地區	台電公司 列管數量 (A)	公園處 列管數量 (B)	差異數 (B-A)
合計	168,199	163,981	- 4,218
士林	29,397	22,355	① - 7,042
大同	7,717	7,932	215
大安	15,725	15,580	- 145
中山	17,102	14,403	③ - 2,699
中正	10,497	10,565	68
內湖	16,276	16,343	67
文山	15,826	16,309	483
松山	9,511	9,988	477
信義	12,956	12,280	- 676
南港	9,249	8,975	- 274
萬華	10,806	11,036	230
北投	13,137	18,215	② 5,078

註：1. 差異數欄前段所植①~③，係表示差異數較多之前 3 個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六）為維護市容整體景觀，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惟樹木倒塌案件逾 4 成與維護作業良窳有關，亟待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後續處置作為，又對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間有再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為辦理行道樹維護管理業務，於 111 至 113 年度共計編列預算 2 億 9,546 萬餘元，執行行道樹修剪、增補植、普查暨健檢安全評估等業務。經查行道樹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管業務之國家賠償案件多肇因於路樹樹幹掉落或倒塌等維護不良，且近年非颱風影響之樹倒，主要係樹木內部或基部腐朽、豪（大）雨及罹褐根病等所致，亟待研謀精進對策：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國家賠償案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調解）成立或判決確定公園處為責賠機關應予賠償者，計有 25 件，賠償金額共計 139 萬餘元，其肇因多係樹幹掉落、斷枝，或倒塌等路

樹維護不良所致（表 4）。

又據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臺北市樹木倒塌案件，屬公樹者，計有 590 件，按發生原因分析，扣除颱風（含外圍環

表 4 公園處國家賠償案件原因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件

肇因 年度	國賠金額	合計	樹幹掉落、 斷枝	樹木倒塌	樹幹突出	樹木竄根
合計	1,394,642	25	14	5	4	2
111	634,034	12	8	—	3	1
112	593,353	9	3	5	1	—
113 (截至 10 月底止)	167,255	4	3	—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提供資料。

流)影響 342 件(57.97%)後,其餘案件發生原因依次分別係樹木內部或基部等腐朽 87 件(14.75%)、豪(大)雨影響 68 件(11.53%)、罹褐根病 56 件(9.49%),均與路樹維護作業良窳有關,經函請針對原因癥結及發生熱點研謀有效精進對策。據復:賡續普查健檢、擴大安全健檢作業中非破壞性儀器檢測範圍及數量、辦理計畫性全樹型修剪、運用偵測犬檢測等事項,並將透地雷達技術應用於路樹褐根病檢測初探列入後續精進管理。

2. 經列管應移除之樹木,未及時辦理移除,復再納列嗣後健檢追蹤案辦理,又部分經委外廠商評估屬重大危害風險等級應予移除之樹木,嗣經另為不移除之決定,查無決策資料可稽,且短期內重新檢視卻發現樹木已死亡等應予移除,管理機制未盡周妥:公園處為瞭解行道樹之生長環境及健康等情況,就 112 年 2 月 28 日前種植之轄管行道樹 93,157 株為調查標的,將全市依行政區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委外辦理行道樹普查暨安全健檢改善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契約金額共計 4,595 萬元。嗣該處就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經評估為高風險等級擇選追蹤評估,於 113 年度辦理行道樹安全健檢追蹤暨新補植、接管樹木調查委託專業服務案(下稱 113 年度行道樹健檢追蹤案),契約金額 1,574 萬餘元。經查公園處行道樹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據統計該處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12 月 13 日止)樹木移除列管表所列應予移除之行道樹共計 2,989 株,惟未訂定移除期限,亦未註記移除日期,難以管制樹木移除情形及應持續列管移除之樹木數量;又上開已列管應移除之樹木,有 560 株再納入 113 年度行道樹健檢追蹤案交由廠商辦理,管理機制未盡周妥;(2)依 111 及 112 年度行道樹普查健檢案期末報告,經健檢評估結果屬重大危害者,共計 1,009 株,迄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尚有 30 株未移除,並經該處以查看樹木生長良好為由,不予移除,惟與委外廠商調查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卻未評估確認,即為不移除之決定;嗣短期內該處重新檢視結果,有 8 株原址無樹或已移除、7 株屬重大危害等級或健康狀態不佳應予移除,顯示決策過程欠嚴謹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交付廠商辦理健檢追蹤調查前,將全面檢視並刪除已列管移除之樹木;預計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修訂樹木安全評估判定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增訂移除期限及實際移除日期,指定專人列冊控管,並規劃於 115 年度上半年度完成資訊系統化管理之建置,以健全樹木移除案件控管機制;(2)屬重大危害等級及健康狀態不佳等 7 株樹木業已移除完成;另已要求現勘人員爾後應重新檢陳安全評估調查表及拍攝樹木現況照片,並增訂解列之決行層級經權管單位之科室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之規定。

(七)新建工程處代辦中山區錦州街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以配合市府政策持續提供優質之出租住宅居住環境,並落實居住正義,惟部分施工項目未依契約規定或實際施作情形估驗計價,致溢估契約價金,另施工品質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待檢討改善。